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整合执法职能，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模式。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四） 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定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动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记录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薇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八） 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全县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总量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2019年根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办文[2019]6号）要求，在原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础上组建的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内设21个股室，即办公室、宣传教育股、法规股（执法稽查股）、注册审批股（非公经济促进股）、信用监管与网络交易股、价格监督管理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与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检测监督与产品质量抽样股、知识产权保护股（罗山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装备股、人事股。每个乡镇、街道设市场监督管理所，共下设2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因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尚未完成，执法机构仍为原来两局的3个执法机构，即原工商质监局经济检查分局、原工商质监局特种行业管理分局、原食药监局稽查队。 因我县事业单位改革尚未进行，我局现有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4个，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测试中心、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罗山县食品药品检验所、罗山县物价检查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和下属单位，共有5个单位,具体为：

1、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测试中心

3、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4、罗山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5、罗山县物价检查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612.6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76.30万元，增长11.5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正常调整工资、增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办公楼维修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4346.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6.4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452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8.37万元，占97.02%；项目支出135万元，占2.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12.6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476.30万元，增长11.5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正常调整工资、增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办公楼维修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3.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7.31万元，增长16.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支付人员正常调整工资，增加了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机关办公楼维修等。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08.50万元，占86.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35万元，占6.83%；卫生健康支出122.43万元，占2.71%；住房保障支出183.09万元，占4.05%。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08.38万元，支出决算为452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40.74万元万元，支出决算为296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拨公车改革交通补贴及乡镇工作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公务员公务通信补贴、洁净煤补贴资金、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人员正常调整工资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此项为省财政专项补助药品事务专项1万元，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20万元，为省财政补助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年中县财政追加食品安全县创建经费100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72.34 万元，支出决算8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7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拨事业人员物业补贴及人员正常调整工资。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此项为省财政补助跨区域办案经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4.16万元，支出决算24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此项为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54.64万元。原因年初无法预知人员死亡，待2020年待死亡发生后按实际申请财政拨付，故超年初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此项为遗属生活补助费，年初预算7.88万元，支出决算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此项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缴费，年初预算2.72万元，支出决算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9.12万元，支出决算8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3.31万元，支出决算3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3.08万元，支出决算18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88.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61.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62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35.81万元，完成预算的55.09%。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对车辆维修、加油进行严格控制；来客接待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标准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1.80万元，完成预算的70.67%，占88.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预算的20%，占11.1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团组数为0，人数也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1]](#footnote-1)初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按照上级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公务车辆的使用、加油及维修管理，车辆运行费用逐年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1.8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维修、加油、保险等。2020年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15辆，特种行业用车1辆。

**3.公务接待费**年[[2]](#footnote-2)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坚持“三单一票一公函”制度，并严禁使用烟酒茶，严格陪客人数，严格菜品标准，收到良好效果，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另由于疫情影响检查交流留餐人数大幅下降，也是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原因之一。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团组数为0，人数也为0。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执法办案工作等。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0个、来宾4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我局按照年初预算要求，严格资金使用，向基层倾斜，向一线执法岗位倾斜。同时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法车辆的维修、加油审批程序；来客招待，严格“三单一票一公函”制度，同时严格控制菜品数量及标准；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我局项目支出135万元，具体为药品监管经费1万元，食品监管经费20万元，食品安全县创建经费100万元。我局严格资金使用，保障食品药品监管及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全年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食品安全县创建也通过了有关部门验收，项目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90.73万元，支出决算为62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增拨办公楼维修、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经费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